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的法律意见书

国仕 F202506-02 号

致：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委托，担任罗普特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罗普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罗普特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4、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3 日为授权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下列区间日：（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202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计 26 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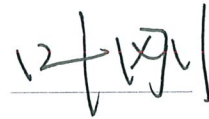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叶 刚

经办律师:



康银松

2025 年 6 月 24 日

